

附件 1:

居家养老服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实施单位：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

2023 年

2023 年度广州市南沙区居家养老服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资料

本项目名称是“居家养老服务专项资金”，为持续做实做细做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各项工作，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认真落实养老服务业支持政策，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大养老”服务格局，结合南沙区实际工作部署，落实 2023 年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项目资金保障工作。2023 年“居家养老服务专项资金”项目预算金额是 319.004 万元，项目资金由南沙区财政全额负担。主要用途一是开展南沙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运营管理工作，二是开展南沙区老年人照护需求等级评估工作，三是开展南沙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颐康服务站服务巡查和评估工作，四是开展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五是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工作。

（二）项目资金细化分配情况

2023 年“居家养老服务专项资金”项目资金来源南沙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金额是 466.1 万元，预算金额调减 147.096 万元，预算调整后金额 319.004 万元。预算变更原因一是经市局对 2022-2023 年广州市南沙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进行服务评估，评估等级为良好，服务奖补 60 万元，结余可调减 20 万元。二是“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

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结转 39.49 万元到 2023 年使用，2023 优先使用中央福彩公益金，对家庭养老床位建床资助及护理资助调减 26 万元。三是已完成社区（村）级养老服务设施巡查和评估，平安通以及长者长寿金业务培训，南沙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监控及录像设备安装等工作，结余可调减 9.6988 万元。四是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压减购买服务项目的通知》要求，2023 年下半年到期项目需重新签订合同的，如涉及 2024 年及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原则上按原合同的 20% 压减后安排，项目按文件要求压减 91.3972 万元。

2023 年“居家养老服务专项资金”预算调整后金额 319.004 万元，实际支出 307.664515 万元，结余 11.339485 万元，支出率 96.45%，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开展南沙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运营管理工作，预算调整后金额 180 万元，实际支出 180 万元。

2. 开展南沙区老年人照护需求等级评估工作，预算调整后金额 18.996 万元，实际支出 18.996 万元。

3. 开展南沙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颐康服务站服务巡查和评估工作，预算调整后金额 66.673715 万元，实际支出 66.673715 万元。

4. 开展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以及家庭养老床位建床工作，预算调整后金额 11.5708 万元，实际支出 11.5708 万元。

5. 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工作，预算调整后金额

41.763485 万元，实际支出 30.424 万元，结余 11.339485 万元。结余原因是由于我局实际工作计划有变动，原拟定 2023 年 9 月开展 2023-2024 年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辅助性项目并支付项目合同款的 80%，更新为 2023 年 11 月份开展 2023-2024 年民政综合辅助工作项目并支付项目合同款中由“居家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负担 39 万元的 50%。

（三）项目政策依据

1. 根据《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22〕13 号）文件要求，为整合公共服务资源，持续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为辖内老年人提供专业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开展南沙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运营管理工作。为进一步规范南沙区内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颐康服务站等相关服务设施的运营管理工作，科学评价服务成效，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开展南沙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颐康服务站等养老服务设施巡查和评估工作。

2. 根据《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卫规字〔2021〕1 号）《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规范的通知》（穗卫家庭〔2021〕9 号）等要求，为全面、准确掌握我区申请养老服务和服务资助等人群的实际情况，推动政府服务补贴精准发放，服务供需精准对接，

开展南沙区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工作。

3. 根据《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转发关于加快推进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穗民规字〔2022〕102号）的要求，为做好我区“十四五”期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切实提升老年人居家社区养老的安全性、便利性，不断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满足感，我区开展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

4. 根据《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工作的通知》（穗民规字〔2021〕5号）要求，为有序推进南沙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推动将专业养老服务延伸到老年人床边，让老年人在家享受专业化的照护服务，不断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质量，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以老年人实际需求为导向，以实现老有颐养为目标，强化统筹规划，规范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科学评价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成效，精准发放服务资助和服务项目补助，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质量水平，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绩效指标

1.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评估项目个数，对区级、9个镇街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进行评估，评估项目个数达到

10 个，指标分值 6 分。

2.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需求等级评估率，需求等级评估率=机构向老年人进行评估次数/老年人申请老年人照护需求等级评估的总次数*100%≥80%，指标分值 6 分。

3.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考核达标率，居家养老服务辅助性项目按照协议完成服务的工作量 100%，指标分值 5 分。

4.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服务合同执行规范率，居家养老服务巡查项目和评估项目均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开展，执行率 100%，指标分值 5 分。

5.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服务资助发放时间，按时对符合资助条件的老年人发放服务资助，指标分值 6 分。

6.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服务半径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满足“外围城区 20-25 分钟”的要求，指标分值 6 分。

7. 产出指标，成本指标，资金补贴标准，不同等级的老年人享受文件规定的补贴标准，指标分值 6 分。

8.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老年人经济负担减轻，为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老年人提供服务，减轻老年人的经济负担，指标分值 10 分。

9.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考核评估等级合格率，对居家养老服务平台考核评估等级合格率≥90%，指标分值 10 分。

10. 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有效提高居家养老服务水平，指标分值 10 分。

11.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0%，指标分值 10 分。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关于印发<2024年广州市南沙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南区财字〔2024〕40号）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按要求对“居家养老服务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二）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居家养老服务专项资金”项目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过程 20%、产出指标 4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产出指标下设 7 个三级个性化指标，效益指标下设 3 个三级个性化指标，按指标平均分的 0.7-1.3 倍设定每个指标的分值范围。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 前期准备

根据《关于印发<2024年广州市南沙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南区财字〔2024〕40号）要求，由南沙区民政局局办公室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负责整个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指导，确定绩效评价方法，成立南沙区民政局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小组组织自评。

2. 组织实施

南沙区民政局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小组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指标体系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并按照规定开

展“居家养老服务专项资金”项目自评。

3. 分析评价

南沙区民政局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小组从整体目标相符性、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支出项目指标相关性、目标与预算的匹配度等进行“居家养老服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管理，预算编制设置合理、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基本按期完成。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根据 2023 年度“居家养老服务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居家养老服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分数 97.92 分。其中，管理绩效得分 19.57 分，产出指标得分 38.35 分，效益指标得分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

（一）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分析

2023 年“居家养老服务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资金是 319 万元，实际支出 307.66 万元，支出率 96.45%，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 11.57 分。

“居家养老服务专项资金”项目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2023 年 4 月）》《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合同管理制度（2023 年 4 月）》《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自行采购项目询价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实行专款专用，对资金使用状况实行有效的管理和检查，不存在挤占、截留、挪用现象发生。事项管理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二）项目结果绩效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评估项目个数，对区级、9 个镇街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进行评估，评估项目个数达到 10 个。2023 年对区级、9 个镇街级共 10 个颐康中心进行评估，评估累计 20 次，指标分值 6 分，目标完成，自评得分 6 分。

2.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需求等级评估率，需求等级评估率 $\geq 80\%$ 。2023 年全区老年人提出申请老年人照护需求等级评估 7946 次，我区向老年人进行老年人照护需求等级评估 7946 次，需求等级评估率 100%，指标分值 6 分，目标完成，自评得分 6 分。

3.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考核达标率，居家养老服务辅助性项目按照协议完成服务的工作量 100%。居家养老服务辅助性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已结项，协议约定服务工作量完成 100%，指标分值 5 分，目标完成，自评得分 6 分。

4.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服务合同执行规范率，居家养老服务巡查项目和评估项目均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开展，执行率 100%。根据巡查项目合同约定，服务机构需在项目周期内完成 12 轮社区（村）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巡查工作和开展 1 次社区（村）级养老服务设施年度评估工作。截至合同期结束，因疫情原因，服务机构实际完成了 4 轮社区（村）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巡查工作和 1 次区（村）级养老服务设施年度评估工作，社区（村）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巡查工作任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次数要求。指标分值 5 分，目标未完成，自评得分 3.35 分。

5.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服务资助发放时间，按时对符合资助条件的老年人发放服务资助。2023 年我局已按时将 2023 年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资助经费下拨至各镇、南沙街。指标分值 6 分，目标完成，自评得分 6 分。

6.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服务半径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满足“外围城区 20-25 分钟”的要求。2023 年全区已建成区级服务设施 1 个（区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街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10 个，实现颐康中心所有街镇全覆盖，160 个村居级颐康服务站，除 9 条拆迁村外实现村居 100%全覆盖，提供服务时间满足“外围城区 20-25 分钟”的要求。指标分值 6 分，目标完成，自评得分 6 分。

7. 产出指标，成本指标，资金补贴标准，不同等级的老年人享受文件规定的补贴标准。通过对老年人进行照护需求等级评估，核实老年人所属等级并按文件规定享受相对应的补贴标准，指标分值 6 分，目标完成，自评得分 6 分。

8.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老年人经济负担减轻，为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老年人提供服务，减轻老年人的经济负担。2023 年我区各镇街颐康中心累计为老年人提供助餐配餐、生活照料、医养康养、文体娱乐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累计 151.55 万人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资助经费由南沙区财政全额负担，指标分值 10 分，目标完成，自评得分 10 分。

9.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考核评估等级合格率，对全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考核评估等级合格率 $\geq 90\%$ 。2023 年对全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评估 20 次，评估等级均为合格或以上，

评估合格率 100%，指标分值 10 分，目标完成，自评得分 10 分。

10. 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水平，有效提高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水平。2023 年我区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有效提高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水平，指标分值 10 分，目标完成，自评得分 10 分。

11.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2023 年服务对象满意度 94.51%，指标分值 10 分，目标完成，自评得分 10 分。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一）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根据 2023 年度“居家养老服务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居家养老服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分数 97.92 分，等级为“优”。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1. 南沙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运营管理工作
2023 年为各镇（街）颐康中心、村居颐康服务站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专题培训，累计开展 12 场培训，服务 946 人次；组织各镇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人员共 69 人，前后赴越秀区、黄埔区、增城区、天河区、花都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服务站等养老服务设施参访学习；定期到各镇（街）颐康中心、长者饭堂、颐康服务站和其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广州市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检查、安全生产等巡查指导工作，累计检查 449 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出动 617 人次参与

检查；累计抽查居家上门服务工单共 5203 条，累计抽查助餐配餐日常工单 17594 条；文体教育共开展 31 场活动，耆英学堂共开设 10 个课程，累计服务 5341 人次；辅具租赁服务 10 人次；家庭照护培训 30 人次；日间托管服务 226 人次；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 15 人；上门服务（定期巡访、医养康养、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共服务 1179 人次；服务港澳长者 476 人次；特色服务是南沙区养老观察员项目，共培育养老服务观察员 43 名，反馈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意见共 371 条。

2. 南沙区老年人照护需求等级评估工作

我区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为辖内 60 周岁及以上有评估需求的老年人提供评估服务，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认知能力、感知觉和沟通能力、疾病情况和社会支持等。评估结果作为老年人申请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资助和其他养老服务的依据。率先在市内全面推开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普筛工作。为 60-79 岁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及 80 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累计评估并出评估报告 7946 人次。

3. 南沙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颐康服务站服务巡查和评估工作

我区委托具有资质的服务机构对全区颐康中心和颐康服务站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巡查督导和服务评估工作。定期安排工作人员对各镇街颐康中心和村居颐康服务站的设施设备和场地运营等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组织开展居家社

区养老服务中期评估和末期评估工作，进一步加强服务监管，不断提升服务质量。2023 年，累计检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210 次，组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期和评估共 20 次，出动评估专家 75 人次。

4.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

为辖内符合资助条件的散居特困、低保、低收、孤寡优抚、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防滑处理、安装扶手、配置沐浴椅等居家环境改造，降低老人在家发生意外的风险。2023 年我区共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68 户，超额完成市局下达的 2023 年南沙区 26 户改造任务数。

5.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工作

我区主要依托有资质的养老服务组织为辖内失能老人提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后续护理服务。其中，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主要包括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智能化改造和床位实时监测。后续护理服务主要是针对已建床的失能老人每个月提供生活照料、居家护理和医疗服务。2023 年，我区累计为 239 名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进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我区目前经济困难失能老人的家庭养老床位建床完成情况位居全市前列。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做法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

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

3. 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二）存在问题

2023 年度我局科学有效地使用“居家养老服务专项资金”项目资金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但还存在个别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不够合理、资金使用率有待提高等问题。

（三）改进建议

一是领导重视，提高认识。我局领导高度重视项目实施中发现问题，组织相关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落实责任分工，督促项目按时完成支出进度。二是组织协调，形成机制。我局组织项目委托的养老服务组织召开工作会议，协调推进专项工作，形成完善的工作机制，保证工作的落实。三是合理编制，严格执行。要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部门重点工作等科学编制项目预算，避免年中大幅追加或调减预算。同时严格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四是规范管理，严格审核。制定了《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2023 年 4 月）》，明

确资金付款流程，统一了资金申请手续做到了层层审核、层层负责、层层把关。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今后，我局将继续严格执行《广州市南沙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规程》《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落实好部门对项目管理的责任，加强项目管理，不断提高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并加大绩效运行监控的力度，及时调整绩效目标设定的偏差，客观公正对绩效结果进行评价，对绩效结果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切实提高项目预算资金的管理水平和能力。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南沙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满意度调查报告